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、2019年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(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889号)(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)、《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30号)(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)，要求公司在2019年1月18日前就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基投资”)与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、广州博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函件后，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，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。鉴于法院已受理中基投资破产清算申请，管理人须对中基投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确认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至2019年12月17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、《关注函》。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217)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函件的全部回复工作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12月24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、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17日